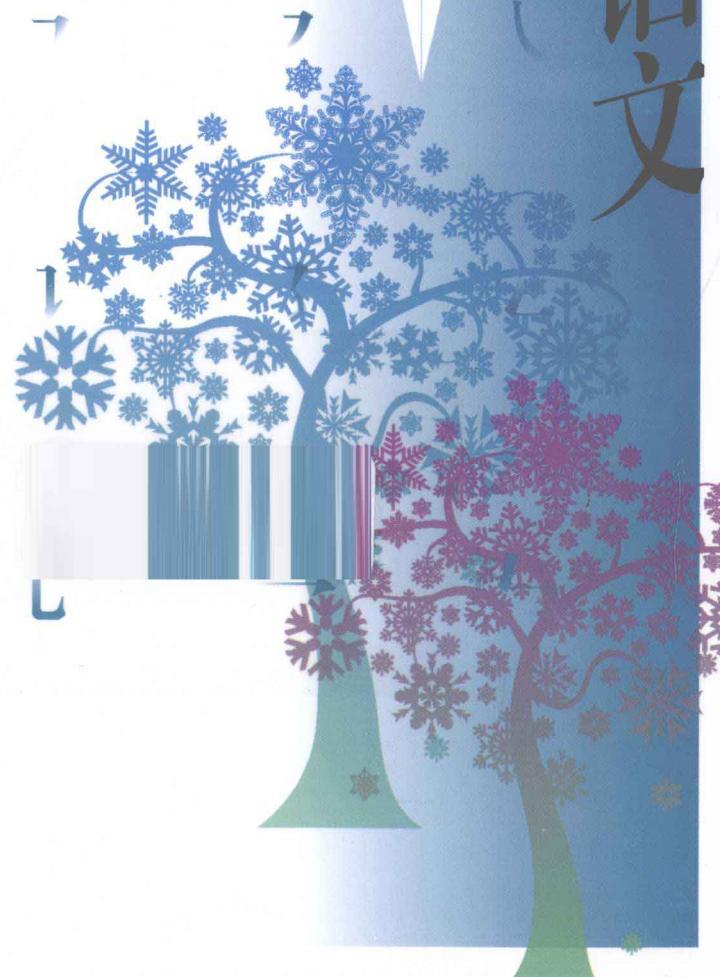


# 新课外语文

语文课外的基本阅读

主编  
高中第三辑  
赵长天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主编 赵长天

## 高中第三辑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新课外语文·高中第三辑 / 赵长天主编. —  
上海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5439-4942-3

I. ①新… II. ①赵… III. ①中学语文课—高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 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52904号

责任编辑：张 树 李 莺

实习编辑：王 园 黄淑贤

装帧设计：用心文化传播

版式、插图：周 婧

### 新课外语文

### 高中第三辑

主 编 赵长天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长乐路746号 邮政编码 20004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昆山市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155×215 1/16 印张 19.75 字数 254 000

2011年8月第1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39-4942-3

定价：20.00元

<http://www.sstlp.com>

# 真正的阅读，快乐的阅读

——序《新课外语文》

赵长天

在基础教育阶段，即中小学教育阶段，语文学科不同于其他学科，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人类文明的积累和发展，建立在文字的基础之上。离开了文字，文化就无法积累，无法传承，一切现代文明都将不复存在。承担母语教育任务的语文教育，自然是一切教育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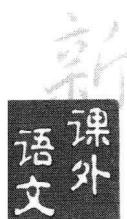
中小学语文，应该包括两项基本内容。一是掌握语言文字的表达能力，能熟练运用文字这个最重要的工具；二是培养对文学的喜爱，提高文学的鉴赏能力。这两项内容又是互相交叉、互相渗透的。因为最生动的语言一般都在经典的文学作品中，这也是语文课本大量选择文学作品的理由。

要学好语文，最要紧的，是要喜欢语文。只有喜欢语文，喜欢美文，喜欢文学，才能领略到文字的魅力，也才有可能自己写出准确生动的文字来。

遗憾的是，由于语文考试命题的日益“科学化”和“精细化”，以考试为指挥棒的语文教育，已经异化为对文章进行肢解式的分析，对所谓“考点”的猜测分析和应对（做大量的模拟考试题）。这样的阅读，离开了文章的内在逻辑，离开了文学阅读的本原含义，完全谈不上欣赏、体验文章的美感，而是从根本上摧毁了学生对文学的兴趣，对语文学习的兴趣。许多学生厌恶语文，讨厌阅读，这是语文教育异化的必然结果；也是语文教育可悲的失败。

任何学习，都必须建立在兴趣的基础之上。没有兴趣，是绝对不会有的学习效果的。我们编辑这套《新课外语文》，最重要的目的，就是想在现有的语文教材之外，编选一些好文章，让学生在离开考试桎梏的心情下读一读，来领略文字的神奇魅力，来恢复对语文的兴趣。

新  
课  
外  
语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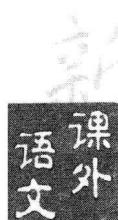
读这些文章不需要做什么分析,不用去考虑什么主题、结构,你只要去欣赏,只要去感受语言的美、意境的美、情感的美、细节的美、思想的美、逻辑的美……如果你能够从内心深处感悟到,文章居然可以写得这么好啊,写文章是这么有意思啊!那么,我们的目的就达到了。

但是,世界上的好文章实在太多了;对好文章的理解也是见仁见智,没有完全一致的标准。由于编选者阅读范围以及鉴赏水平的限制,尽管在这套读本的编选过程中征求了不少作家和教育专家的意见,一定还是难免有很多遗珠之憾;也可能有些文章选得不很得当。我想,如果能让学生提高了阅读的兴趣,那么,更多的好文章,以及无法选入这个读本的长篇作品,学生们自己会去寻找,会去发现。阅读是一辈子的事情,重要的是要有真正的阅读,离开了考试阴影的快乐的阅读。让我们从这套《新课外语文》开始吧!

2011年7月

# 目 录

人生真义 .....	陈独秀	1
让世界充满爱 .....	茅于轼	4
唯爱为大 .....	王鼎钧	10
自己的夜晚 .....	刘烨园	18
且歌且行 .....	马丽华	24
走着走着剩下我一个人 .....	刘亮程	32
底层 .....	蔡 翔	38
谈山居 .....	周楞伽	48
明天不散步了 .....	木 心	54
女性的智慧 .....	亨利·路易斯·门肯	59
学问之趣味 .....	梁启超	67
论中西画 .....	林语堂	71
艺术与情商 .....	阿 城	75



思维的乐趣	王小波	85
论沉默	舒展	94
苍穹下的仰望	张清华	99
现在就开始回忆		
——《看上去很美》自序	王朔	109
夜行者梦语	韩少功	119
三色紫罗兰	戴维·赫伯特·劳伦斯	129
幽默的境界	余光中	134
谈话	阿·克·本森	138
清华园之菊	孙福熙	144
昆明冬景	沈从文	153
钟绿	林徽因	158
不皱眉头的哲学家	董桥	169
政治家之夜	尤·邦达列夫	171
博士巨怪	威廉·詹姆斯	176
破产者	约翰·厄普代克	183
超人才华，绝世凄凉		
——悼张爱玲(节选)	夏志清	187
穿墙记	马塞尔·埃梅	192
觉醒	伊萨阿克·埃曼努依洛维奇·巴别尔	201
阿拉比	詹姆斯·乔伊斯	209
墙上的斑点	维吉尼亚·伍尔夫	215

局外人(节选) .....	阿尔贝·加缪	223
窥视者(节选) .....	阿兰·罗伯-格里耶	229
断头台(节选) .....	钦吉斯·艾特玛托夫	238
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节选) .....	米兰·昆德拉	251
在路上(节选) .....	杰克·凯鲁亚克	264
禁闭(节选) .....	让-保尔·萨特	270
在我从未到过之处 .....	爱德华·埃斯特林·肯明斯	282
红色手推车 .....	威廉·卡洛斯·威廉斯	284
当你老了 .....	叶 芝	285
给那老家伙一个便士 .....	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	287
力量蕴藏在历史之中		
——在美国的演说 .....	泰戈尔	293
寻求独立		
——在毕业典礼上的演讲 .....	福泽谕吉	296

苦斋记 .....	明·刘 基	299
柳 .....	清·李 渔	301
峡江寺飞泉亭记 .....	清·袁 枚	303
祭妹文 .....	清·袁 枚	305

# 人生真义

陈独秀

作者

陈独秀，  
“五四”新文化运动发起人，中国共产党创始人。  
代表作有《独秀文存》《陈独秀文章选编》等。

人生在世，究竟为的什么？究竟应该怎样？这两句话实在难得回答的很，我们若是不能回答这两句话，糊糊涂涂过了一生，岂不是太无意识吗？自古以来，说明这个道理的人也算不少，大概约有数种：第一是宗教家，像那佛教家说：世界本来是个幻象，人生本来无生；“真如”本性为“无明”所迷，才现出一切生灭幻象；一旦“无明”灭，一切生灭幻象都没有了，还有什么世界，还有什么人生呢？又像那耶稣教说：人类本是上帝用土造成的，死后仍旧变为泥土；那生在世上信从上帝的，灵魂升天；不信上帝的，便魂归地狱，永无超生的希望。第二是哲学家，像那孔、孟一流人物，专以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做一大道德家、大政治家，为人生最大的目的。又像那老、庄的意见，以为万事万物都应当顺应自然；人生知足，便可常乐，万不可强求。又像那墨翟主张牺牲自己，利益他人为人生义务。又像那杨朱主张尊重自己的意志，不必对他人讲什么道德。又像那德国人尼采也是主张尊重个人的意志，发挥个人的天才，成功一个大艺术家、大事业家、叫做寻常人以上的“超人”，才算是人生目的；什么仁义道德，都是骗人的说

话。第三是科学家，科学家说人类也是自然界一种物质，没有什么灵魂；生存的时候，一切苦乐善恶，都为物质界自然法则所支配；死后物质分散，另变一种作用，没有联续的记忆和知觉。

这些人所说的道理，各个不同。人生在世，究竟为的什么，应该怎样呢？我想佛教家所说的话，未免太迂阔。个人的生灭，虽然是幻象，世界人生之全体，能说不是真实存在吗？人生“真如”性中，何以忽然有“无明”呢？既然有了“无明”，众生的“无明”，何以忽然都能灭尽呢？“无明”既然不灭，一切生灭现象，何以能免呢？一切生灭现象既不能免，吾人人生在世，便要想想究竟为的什么，应该怎样才是。耶教所说，更是凭空捏造，不能证实的了。上帝能造人类，上帝是何物所造呢？上帝有无，既不能证实；那耶教的人生观，便完全不足相信了。孔、孟所说的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只算是人生一种行为和事业，不能包括人生全体的真义。吾人若是专门牺牲自己，利益他人，乃是为他人而生，不是为自己而生，决非个人生存的根本理由，墨子的思想，也未免太偏了。杨朱和尼采的主张，虽然说破了人生的真相，但照此极端做去，这组织复杂的文明社会，又如何行得过去呢？人生一世，安命知足，事事听其自然，不去强求，自然是快活得很。但是这种快活的幸福，高等动物反不如下等动物，文明社会反不如野蛮社会；我们中国人受了老、庄的教训，所以退化到这等地步。科学家说人死没有灵魂，生时一切苦乐善恶，都为物质界自然法则所支配，这几句话倒难以驳他。但是我们个人虽是必死的，全民族是不容易死的，全人类更是不容易死的了。全民族全人类所创的文明事业，留在世界上，写在历史上，传到后代，这不是我们死后联续的记忆和知觉吗？

照这样看起来，我们现在时代的人所见人生真义，可以明白了。今略举如下：

(一) 人生在世，个人是生灭无常的，社会是真实存在的。

- (二) 社会的文明幸福，是个人造成的，也是个人应该享受的。
- (三) 社会是个人集成的，除去个人，便没有社会；所以个人的意志和快乐，是应该尊重的。
- (四) 社会是个人的总寿命，社会解散，个人死后便没有联续的记忆和知觉；所以社会的组织和秩序，是应该尊重的。
- (五) 执行意志，满足欲望（自食色以至道德的名誉，都是欲望）。是个人生存的根本理由，始终不变的（此处可以说“天不变，道亦不变”）。
- (六) 一切宗教、法律、道德、政治，不过是维持社会不得已的方法，非个人所以乐生的原意，可以随着时势变更的。
- (七) 人生幸福，是人生自身出力造成的，非是上帝所赐，也不是听其自然所能成就的。若是上帝所赐，何以厚于今人而薄于古人？若是听其自然所能成就，何以世界各民族的幸福不能够一样呢？
- (八) 个人之在社会，好像细胞之在人身，生灭无常，新陈代谢，本是理所当然，丝毫不足恐怖。
- (九) 要享幸福，莫怕痛苦。现在个人的痛苦，有时可以造成未来个人的幸福。譬如有主义的战争所流的血，往往洗去人类或民族的污点。极大的瘟疫，往往促成科学的发达。

总而言之，人生在世，究竟为的什么？究竟应该怎样？我敢说道：“个人生存的时候，当努力造成幸福，享受幸福；并且留在社会上，后来的个人也能够享受。递相授受，以至无穷。”

（选自《独秀文存》）



# 让世界充满爱

茅于轼

作者

茅于轼，  
经济学家。

代表作有《择优分配原理》《生活中的经济学》等。

新  
课  
外  
语  
文

要想了解社会公认的道德行为集合 J 包括些什么内容,它的边界在什么地方,可以从两个方面去逼近。一是直接从那些行为肯定对多数人的长远利益有利出发,譬如仁爱的行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行为等;另一方面是排除那些肯定不利于多数人长远利益的行为,譬如残暴、吝啬等。形象地说,前者是从第六章第三节的图中 J 范围的中心向外推移,后者是从图中 J 范围之外向内推移,最后可以确定 J 的边界在什么地方。确定 J 的边界就是判定哪些是合乎道德的行为;哪些是不合乎道德的,从不同的出发点或立场来判断,可以发现 J 的边界随时在变化。

革命是一种高尚的道德行为,革命家为了众人的利益与专制主义作斗争,有时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战争则是为了国家的利益作出牺牲,更是道德高尚的行为。但是我们没有理由认为一切为了集体利益而作出的自我牺牲都是道德高尚的。为了宗族间的械斗牺牲,有时不但不高尚,甚至是幼稚的。同样的道理,出于对地区利益的考虑,对民族利益的考虑,做出有害于更大范围内的人们的利益的事,则并不合乎道德的原则。一个国家

发动侵略战争，百姓“为国捐躯”，算不上是道德的行为；相反，反对这种战争的行为反而是道德的行为。

革命战争，为正义而战，是道德的非常情况，它使得不道德的事，杀人、说谎，都成为符合道德的。我把一个爱父母，爱子女，对家庭负责，热爱祖国的人杀了，却说这是道德行为，无论如何这叫人难以接受。于是人们会提出问题，果然战争是正确的吗？为正义而战是必要的吗？原来认为最高尚的事业，现在被打上了问号。道德和正义哪个更根本，更值得追求？

回答这个问题很简单。为正义而战的对方必定是邪恶的，对方的士兵是在为邪恶而战。然而历史上从来就没有过为邪恶而战的事情（强盗兵是有的，但他打不了仗。只有正义才能鼓舞士气）。对方的士兵同样也是在为正义而战。日本兵侵略中国，从他们的眼里看，也是在为正义而战。大东亚共荣圈，效忠于天皇，都是十分正义的事，是值得为之牺牲生命的伟大业绩。贪生怕死是非正义的。双方都是为正义而战，战争就是这样打起来的。如果我们能够戳穿其中的奥妙，让大家都明白过来，战争就打不起来了。所以说，为正义而战往往带有欺骗性。倒不是说为正义而战统统都是荒谬的，而是说，我们应该站在双方的立场上想一想，比一比，究竟谁的正义更有道理；不用战争这种野蛮的方法，还有没有更明智的解决矛盾的方法。

这里我们会看到孙中山先生所提倡的博爱的价值。将近一个世纪过去了，各国各民族各文化之间交往的频率比过去增加了几十倍，但如今我们对博爱的认识和提倡，似乎还不及本世纪之初。

严格地说，集体主义只不过是放大了的私。当然，如果这个集体很大，甚至包括了全人类，全地球，那就没有私了，但那也就不是集体主义了。强调集体主义正是为了某一局部的利益。当今世界局势长期动荡不安的原因之一正是集体主义。南非的种族矛盾和黑人集团间的矛盾，非洲许多国家的部落之争，波斯尼亚的动乱，北爱尔兰的恐怖主义，印度的教派斗争，

都已持续几十年之久，夺去了几十万人的生命。它们的原因固然很复杂，但集体主义和为正义而战无疑是纷争长期不能缓解的因素之一。

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只有在集体、民族、国家遭受外来侵略的时候要加以强调，否则可能成为集团间怨仇的基础。历史的教训，不得不慎。即使遭到外来侵略，也要慎用战争的手段。孙子兵法中说：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他的意思是说处理战争要冷静，不可意气用事。打一个打不赢的战争，后果是悲惨的。不可不察。

上面提到的更大范围内人们的利益超越较小范围内人们的利益的原则，并不能导致以下的结论：为了国家或人类的利益牺牲地区的利益和民族的利益是应该的。这是因为道德的概念仅适用于个人的行为，它是个人对于自身行为的约束。对于某一地区或民族来说，并不存在什么地区的道德或民族的道德。

如果我们认为一个民族应该为了国家的利益而作出牺牲，就等于承认了民族不平等的合理性，承认了此民族的利益从属于他民族的利益。不仅在处理民族问题、地区问题的时候应该完全以平等作为最基本的原则，在处理任何团体间的纠纷时只有平等才是惟一可以接受的原则。全世界约有 180 个国家和政治实体，他们之间在幅员大小、发达程度、文化背景、地理条件、人种渊源上有着巨大的差别，但是人们不能将其中的任何一点作为可以不平等对待各国的根据。

在本书第二章里论证了人与人在对称的情况下没有必要舍己为人的道理。在制度设计中，惟一可以被每个人都接受的原则就是平等，此种概念的出发点是人人生而平等，亦即人的基本权利平等。在本章第一节中我们又论证了在对称的情况下，为了多数人的长远利益，有必要牺牲自己的一时利益，并将此种行为称为道德行为；并且如果其他人也同样奉行此种道德原则的话，最终的结果是一切人（包括最初牺牲利益的人）都可能得益。

此种道德行为最主要的一个特点是，最初作出牺牲的所有人的损失总和必定小于所有受益的人的得益总和，这正是多数人利益的比较准确的含义。如果没有这个特点，即使是牺牲了个人利益，也并不具备道德意义。正如本书第一章里提到的《镜花缘》中君子国的芸芸众生一样，他们天天为了损己利人而互不相让，其行为丝毫不具有什么道德意义；它也不仅仅是一个笑料，它标志着秩序的混乱和社会的倒退。

上面提到，当我们把眼界放得更大更远一些时，道德的是非也跟着发生变化；道德境界在朝着更高更远的边界推进，小范围和短视的道德境界将让位于更高更远的道德境界。爱家人推广到爱邻里，爱家人而不爱邻里的人不是真正有道德的人。而且这个范围不但推广到了全人类，甚至推广到了动物、植物和整个人类的生存环境。人类要爱一草一木，要爱飞禽走兽，要保持整个自然界的生态平衡。

1949年有人提出了土地道德论，作者通过他自身的经验，宣传生态平衡的道德哲学。起初他为了保护一种较弱小的动物鹿，消灭了当地捕食鹿的狼和灰熊，鹿由此而过量繁殖起来了；过量的鹿导致了牧草的过量消耗，结果是草地退化了，鹿也因饥饿而大批死亡。这一惨痛的教训使作者提出了土地道德的思想，在以后30多年内他的思想得到了巨大的响应。在发达国家里出现了大批生态主义者，还出现了绿色和平队和绿党。一个户主如果不在自家的园子里种上花草，甚至有可能被邻居以“破坏”生态的罪名告到法院。人们不但关心家门口的环境，而且关心万里之外的环境，他们发起禁猎鲸鱼和海豹的活动，还捐钱保护中国的熊猫和非洲的犀牛、大象。

自然界的美来源于大自然的生态平衡，可是人类却往往意识不到这一点。人类以先进的科技成果为武器，不但无节制地繁殖自身，还赶走了森林里已栖息了几百万年的飞禽走兽，俨然称霸于地球。有毒的化合物，燃烧后产生的二氧化碳，各种破坏臭氧层的碳氟烃化合物，噪音，原子辐射等等正在肆无忌惮地到处肆虐，极大地破坏了自然界的生态平衡，有许多是

 不可逆转的破坏。

爱护你周围的环境,已成为迫切需要建立的新的道德风范。个人和环境的利害关系正如本章第一节中所举的单位滥发奖金的利害关系一样,缺乏道德的人可以在破坏环境中得益。滥发奖金的问题可以通过企业的私有化来解决,可是环境则是无法私有的,保护环境的基础办法就是让每个人都自觉地爱护环境,并把这种道德觉悟发展成为公众的监督。任何一个人如果贪图方便而乱扔脏物、践踏草木,他就是道德低下的人,将被人嗤之以鼻;如果他竟敢毁坏树木,偷猎鸟兽,将被绳之以法。

一个人的内心深处如果常常感到道德在约束着他,就说明他是一个有道德的人。但是道德的作用远不止于给人约束,道德又是一个真正幸福的源泉。当一个人做了一件有益于他人、有益于社会的事后,他内心的愉快是没有别的东西可以替代的。一切感官上的快乐,都有达到饱和的时候,正像山珍海味吃得多了也会腻一样,如果天天吃山珍海味,说不定还会得肥胖病,高血脂,或者消化不良。而且一切感官的享受都有伴之而来的副作用,开始时感官的快乐大于副作用,随着快感的滥用,副作用终于超过了正作用。此时人不但没有快乐可以享受,反而堕入了痛苦之中,惟有德行给予人的愉快是没有任何副作用的,你越是沐浴在道德的光辉下,你就越是远离了一切烦恼。

设想爱神下凡来到一个家庭,他把全部的爱倾注给家庭的每一个成员,关心他们,爱护他们,安慰他们。这位爱神是温柔的,又是刚强的,当危险来临时,他会挺身而出保卫他们,会镇定地排除忧患。不论这位爱神是家庭里的丈夫、妻子、媳妇、女婿……只要全家有了这么一个人,这个家庭就必然是和睦幸福的,不论这个家庭在经济上是穷还是富,他们都会生活得满足。如果这位下凡的爱神又有宽广的胸怀,把无私的爱波及家庭的一切亲属和邻居,他将成为周围人群的感情中枢。爱具有不可穷尽的感召力量,可以化解人间的种种纷争和烦恼。

相反,如果凶神来到一个家庭,他那颗冷漠的心使他从不考虑别人的情绪和需要,却要时时满足自己无限膨胀的欲望。在手段上,只要能达到目的,他从不拒绝欺诈、阴险甚至凶残;即使这个家庭十分富有,有了这么一个凶神之后,财富便不再会给这个家庭带来幸福,留给他们的只有乖戾的命运。

事实上,上述两种极端的情况是极为罕见的。但是我们如果把自己认识的许多家庭作一个比较的话,就可以发现有一些家庭接近于前一种情况;另一些家庭则接近于后一种情况,一个人或一个家庭能否生活得幸福,当然由许多条件决定,但爱人和被爱是一个基本的条件。有一些人被无限的物质欲望迷了心窍,成了欲望的奴隶,为实现欲望奔波了一辈子,他们既没有真心地爱过人,也从没有被人真心爱过;他们没有尝过爱的滋味,也不知道爱为何物,即使他们有宫殿般的住宅和花不完的钞票,到头来只是一条没有体验过真正幸福的可怜虫。

(选自《中国人的道德前景》)